

天津市物价局 文件  
天津市财政局

津价费〔2005〕50号

关于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的通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为了规范收费管理，现将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你局劳动安全检测检验费与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合并为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

二、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中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收费标准仍按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锅炉检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津价费〔1993〕第36号）、市劳动局《天津市锅炉压力容器技术检验所收

费标准(试行)》(津劳财字[1990]343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中的电梯起重设备检测检验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四、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附件:电梯起重设备检测检验费收费标准

天津市物价局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设备 检验 收费 通知

(共印34份)

---

抄发: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市物价局成本队、市物价局  
价格监测中心、市价格认证中心、市财政局征收分局、  
各区、县物价局、财政局。

---

天津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5年1月24日印发

## 锅炉检验收费标准

单位：元

项目 容量(t/h)	内部检验	外部检验	水质检测(每次)
D<1	419	264	300
1≤D<2	519	304	300
2≤D<4	619	354	300
4≤D<6	815	482	300
6≤D<10	915	602	300
10≤D<20	100D+165	70D+82	300
D≥20	100D+165	70D+82	300

注：（1）本表为工作压力小于或等于 1.6MPa 锅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工作压力大于 1.6MPa 的锅炉定期检验收费按上述收费标准加收 5%；

- （2）强度校核收费：200 元/台（D≤6）、300 元/台（D>6）；
- （3）每四台模块锅炉（D≤0.2）为一组，每组检验费按上表 D<1 收取；
- （4）内部检验新增设备包括：锅炉范围内的管道、锅炉分汽包、水处理设备等；
- （5）每次复检收费按首次检验收费的 50%收取；
- （6）热水锅炉按照 0.7MW 等于 1t/h 计算。
- （7）电站锅炉安装，工程总造价的 0.6~1.0%且不低于 3000 元；
- （8）电站锅炉定期检测，外部：300Q~20500+100Q [Q 发电机组额定功率（兆瓦）]；内部：30000+2500Q~185000+900Q；水压：3000+250Q~18500+90Q
- （9）发电锅炉：运行时间为 5~10 万小时，加收 30%；运行时间为 10 万小时以上，加收 50%；如需进行强度核算，500 元/部位。
- （10）工业锅炉安装、修理，整装锅炉：工程总造价的 0.6~1.0%且不低于 300 元；散装锅炉：在整装锅炉的基础上加收 30%且不低于 300 元；锅炉修理：工程总造价的 3%~5%且不低于 300 元；
- （11）锅炉制造监督检验，出厂总造价的 1.0~0.6%（根据锅炉蒸发量的不同）且不低于 100 元。

##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单位：元

项目 容积 (m <sup>3</sup> )	容器检验	强度校核	水压试验	气密试验
≤1	330.00	97.50	165.00	165.00
≤5	412.50	97.5	206.25	206.25
≤10	495.00	112.50	247.50	247.50
≤20	660.00	135.00	330.00	330.00
≤50	825.00	135.00	412.50	412.50
≤100	1575.00	180.00	787.50	787.50
≤200	2362.50	240.00	1181.25	1181.25
≤300	3150.00	270.00	1575.00	1575.00
≤400	3937.50	270.00	1968.75	1968.75
≤1000	5512.50	300.00	2756.25	2756.25
≤1200	6615.00	300.00	3307.50	3307.50
≤2000	11025.00	300.00	5512.50	5512.50
≤3000	16537.50	300.00	8268.75	8268.75
≤4000	22050.00	300.00	11025.00	11025.00
≤5000	27562.50	300.00	13781.25	13781.25
≤6250	33453.00	300.00	16726.50	16726.50

## 压力容器（I、II类）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单位：元

项目 容积 (m <sup>3</sup> )	容器检验	耐压试验	气密试验
≤0.5	23.00	11.50	11.50
≤1	55.00	27.50	27.50
≤5	110.00	55.00	55.00
≤10	220.00	110.00	110.00
≤20	330.00	165.00	165.00
≤50	825.00	412.50	412.50
≤100	1050.00	525.00	525.00
≤200	1575.00	787.50	787.50
≤400	2625.00	1312.50	1312.50
≤1000	3675.00	1837.50	1837.50

注：简单式压力容器按上表 50%收取。

## 压力容器（III类）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单位：元

按压力容器出厂价格（元）		
V≤5m <sup>3</sup>	5 m <sup>3</sup> <V≤50m <sup>3</sup>	V>50m <sup>3</sup>
1.00%	0.90%	0.80%

## 钢瓶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单位：元

按压力容器出厂价格（元）	
液化石油气钢瓶	无缝气瓶
0.50%	1%

## 电梯、起重设备检测检验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一	电梯			
1	国产电梯	台	350	货梯减收15%，群控梯每台加收30%，五层以上每增加一层加收10元，客货两用梯按客梯标准收费。
2	进口电梯	台	420	同上
3	简易载货升降机	台	100	
4	施工升降机	台	250	龙门架
二	起重机械			
1	桥(门)式起重机 (含装卸桥)	台	350	5吨以下减收20% (含5吨, 下同), 1吨以下减收30%, 0.5吨以下减收50%, 10吨以上加收20%, 20吨以上加收30%, 50吨以上加收50%
2	流动式起重机 (含汽车、轮胎、履带式起重机)	台	350	15-20吨加收20% (含20吨), 20吨以上加收40%
3	塔式起重机 (含门座式起重机)	台	450	下回转式减收10%, 水平变幅式: 60吨.米以下 (含60吨) 加收20%, 60吨.米以上加收30% (不含60吨.米), 100吨.米以上加收40% (不含100吨.米), 200吨.米以上加收50% (不含200吨.米)
三	电梯、起重机 复检收费	台		各种起重机械一次检验不合格, 复检按项收费, 收费标准每项20元, 复检收费累计不超过初检收费标准的50%。